

本函編號：CA/EA/DC/C&W/1701/031_4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
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
中西區區議會主席
葉永成議員
中西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
鄭麗琼議員

葉主席、鄭主席：

堅尼地城游泳池（第二期）外休憩處設施優化事宜

就 貴委員會提出優化堅尼地城游泳池（第二期）外休憩處設施的建議，港鐵公司的承辦商已按早前向 貴委員會交待的項目進行工程，有關的工程也於六月中旬完成。公司現正安排將休憩處交還給康文署，以便開放給市民使用。

再次感謝 貴委員會提出的寶貴建議。

助理公共關係經理－對外事務



劉以欣

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